

# 元智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88.12.13 八十八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

95.05.22 九十四學年度第十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.01.16 100 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1.10.08 101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推展學校衛生工作，促進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，特設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、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主任委員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、學校護士一名、學生會男女代表各一名、男女學生宿舍自治會代表各一名組成之。主任委員由學務長擔任，執行秘書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，以上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衛生工作計畫之審議、督導與考核。
- 二、本校教職員工生衛生保健服務工作之推動。
- 三、本校衛生教育與健康輔導之推廣。
- 四、本校環境暨餐飲衛生之督導與改善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本校衛生之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事未克主持時，得指定委員中一人代理之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決之事項送請本校有關單位分別執行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